

但卻分別由兩位法官判決，判決結果亦具有相當差異；本案件係流程管控不實，書記官與檢察官皆未發現重複起訴，連台中地方受理、分案過程中亦未發現該案件已經審理完畢。因簡易判決不需傳喚當事人，在欠缺當事人協助把關情形下，出現一案雙判之爭議。第二件則是抄襲他案判決書，顯示司法人員已經忘了當初努力考上司法官，為民服務之初衷與宏願。現司法官若出問題，僅將當事人調離原單位，甚至發落「偏遠地區」，讓「偏遠地區」人民繼續受到傷害；此一掩耳盜鈴作法，實讓人無法體會司法院與法務部回應民意之積極作為。

三、「憲法」第 81 條雖保障法官職業，使其能獨立行使職權，但不應成為法官瀆職之平安符。故司法院及法務部應加強自律功能，適時地淘汰不適任之法官與檢察官；本院亦應將司法院及法務部之自律與懲戒績效，作為日後議決預算案之重要參考指標。

（十五）本院吳委員秉叡，針對日前民眾反應國稅局對「個人提供土地與建設公司以合建分售方式合建，雖地主只有出售土地部分，國稅局仍以地主有持續多次或多筆，而產生經常性行為者，視為營利事業，就其出售土地之收益，按營利所得之所得類別，再予課徵綜合所得稅。」之舉與法不符，且國稅局課徵之理由尚有疑慮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所得稅法第四條第 1 項第 16 款「個人及營利事業出售土地，或個人出售家庭日常使用之衣物、家具，或營利事業依政府規定為儲備戰備物資而處理之財產，其交易之所得。」及營業稅法第八條第 1 項第 1 款「出售之土地。」皆明定為免稅事項，故國稅局對地主課稅之舉顯與法不符。
- 二、國稅局以“經常性”為理由作為課徵依據，但依營業稅法第八條第 1 項第 1 款「出售之土地。」可知，即便有類似營利行為的經常性出售土地仍為免稅範圍；再者，法律中對“經常性”之定義無明確規定，且如以此為課稅原因而對原規定免稅之土地課以稅賦，則營業稅法第八條第 1 項所規定之各項免稅事項是否一以視之？故對出售土地行為課徵所得稅明顯與理不合。
- 三、現行法規中出售土地已有課徵土地增值稅，已合乎“增加之所得予以課稅”之公平正義的精神，如再課徵所得稅，形成重覆課稅，明顯不公。

（十六）本院盧委員秀燕，有鑑於「臺中創意文化園區」為「台灣建築、設計與藝術展演中心」之文化創意產業推動基地，目前卻僅一半左右建物完成修繕，且場館運用情形欠佳；建請文化部相

關單位重新評估經費運用情況，除委託民間參與營運增裕收入外，亦積極規劃場地租用、提高場館使用率，彰顯歷史建築之保存及再利用效益，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臺中創意文化園區前身為「台灣省菸酒公賣局台中酒廠」，因應時代變遷，酒廠搬遷至工業區，2002 年 7 月台中市政府順應民意將全區登錄為歷史建築 16 棟，目前為全台灣各酒廠工業遺址中保存最完整者；之後逐期發展蛻變成爲文化部五大文化創意產業園區之一，並被定位為「台灣建築、設計與藝術展演中心」之文化創意產業推動基地。
- 二、該園區佔地 5.6 公頃，整建計畫共分為 2 期，其中 92 年度至 96 年度為第 1 期計畫，已執行完畢；98 年 10 月 23 日行政院核定屬第 2 期計畫（97 年度~102 年度），總經費 9 億 3,812 萬 9 千元，至 101 年度累計已編列預算 6 億 5,028 萬元，卻僅一半左右建物完成修繕，場館運用情形欠佳，多處場館租借天數偏低，全年大半時間處於空置狀態。
- 三、園區 28 棟建築物，已完成整修及修繕僅有 15 棟（完成率約一半）、刻正進行施工有 6 棟、其餘 7 棟尚在規劃，未確定修繕時程。園區可提供外界借用及租用之場館共計 21 處，其中僅 4 處場館與民間業者訂有營運管理契約或定期租約；餘 17 處場館均供外界臨時借用或租用，使用狀況並不佳；多數場館全年使用次數最多僅幾十次，另有場館全年租借次數為個位數甚至掛零，大半時間場館均處於空置狀態。由於園區一半左右建物係處於施工中或未修繕狀態，影響館舍之運用效率。
- 四、本（102）年度文化資產局「租金收入」預算數編列 130 萬 9 千元，較上（101）年度僅增加 29 萬 1 千元，主要為「B03 藝文展覽館」於 101 年 6 月成功委託民間經營管理營運（OT 案）。據該館表示，「音樂排練室」目前亦正評估委託民間參與營運或訂定出租契約之可行性，方向仍未定；允宜積極辦理，俾提高場館之使用率及增裕園區收入。
- 五、綜上，「台中創意文化園區」整建計畫已邁入第 2 期，自 92 年度執行迄今累計已投入 12 億餘元經費，金額龐鉅，惟目前僅完成約一半建築物修繕，影響園區內場館之運用效率；年收租金更僅有百萬餘元，顯未彰顯歷史建築之保存及再利用效益。建請文化部相關單位重新評估經費運用情況，除儘速完成 6 棟建物修繕工程外，積極評估場館中適合民間參與經營營運增裕收入，亦應積極規劃場地租用、提高場館使用率，以吸引更多文創產業進駐及主題活動演出，俾符「台灣建築、設計與藝術展演中心」之園區定位。爰此，本席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。

（十七）本院陳委員雪生，針對日前 NCC 石主委於「國際行動通訊高峰論壇」中呼籲取消「行動上網吃到飽」之商業模式，造成消費者與通信業者對於政府政策產生疑慮，普遍認為 NCC 的規劃反